

QUAO-TUNG UNIV. LIBRARY

行政法院印行

行政訴訟法規

張知本題

行政訴訟法規目錄

行政法院組織法

行政訴訟法

訴願法(附)

行政訴訟法規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2221B

1531984

行政訴訟法規  
目錄

#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

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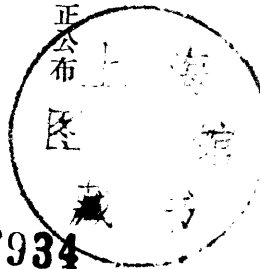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

曾任簡任公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二人至二十一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收

發典守印信及搜集編審法規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行政法院院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

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行政法院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薦

任

第十一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庭丁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

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訟法提起再訴願而不

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

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行政訴訟法規 行政訴訟法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範圍為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用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一〇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一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

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一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認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審廢止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年月日

第一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奪

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一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

期間命其答辯

第一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一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原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一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一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一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〇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

算

第二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第二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

行政訴訟法規 訴願法



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如不服其

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都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

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

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送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縣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

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

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

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一〇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一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一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規

訴訟法

一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221B

160476